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1 号楼 3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解除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0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99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021-54833455 转 808

传真：021-54831400 转 808

联系人：仇成林（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